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林口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 二 ) 二六 一七七 六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 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11		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2		三、 七、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22		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二、
(十)其 他	-		-
(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34,667 仟元，及其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計新台幣 21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20,53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9%；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03,74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如經本會計師核閱，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	\$ 281,406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325,800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五)	99,90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100,00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六)	61,13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	6,78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	1,260,928	33	2120	應付票據	22,934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七)	931,012	24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664,383	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8,673	6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227,498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3,062	74	2216	應付股利	162,413	4
	<b>長期投資</b>			2261	預收貨款	104,088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八)	164,905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7,93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九)	34,6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1,830	44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4,050	-		<b>各項準備</b>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3,622	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22,842	-
	<b>固定資產 (附註十及十九)</b>				<b>其他負債</b>		
	<b>成 本</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51	-
1501	土 地	304,272	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65,77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75,696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1,625	2
1531	機器設備	94,059	2		<b>負債合計</b>	<b>1,796,297</b>	<b>46</b>
1551	運輸設備	27,105	1	2XXX			
1561	辦公設備	74,090	2		<b>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b>		
1681	其他設備	71,650	2		<b>股 本</b>		
15X1	成本合計	846,872	22		普通股股本	1,397,629	36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3110	資本公積	294,662	8
15XY		889,813	2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7,560 )	( 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43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482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7,297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56,225	9
	<b>無形資產</b>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720	專 利 權	18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784	3
1760	商 譽	119,118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7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73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382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74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	53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2,789	4	351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五)	( 61,326 )	( 2 )
	<b>其他資產</b>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4,23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95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72,751	54
1838	未攤銷費用	22,310	1				
1880	其 他	17	-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869,048</b>	<b>100</b>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27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69,0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281,637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4,209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2,206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265,22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u>( 1,479,184 )</u>	<u>( 65 )</u>
5910	營業毛利	<u>786,038</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72,505 )	( 12 )
6200	管理費用	( 168,616 )	( 7 )
6300	研發費用	( 216,065 )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657,186 )</u>	<u>( 29 )</u>
6900	營業淨利	<u>128,85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2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6	-
7122	股利收入	15,29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淨額	7,461	-
7150	存貨盤盈	40	-
7160	兌換利益 - 淨額	8,924	1
7480	什項收入	<u>28,11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2,333</u>	<u>3</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323)	(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淨額	( 6,78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3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720)	( 1)		
7880	什項支出	( 2,9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7,216)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3,969	7		
8110	所得稅費用	( 28,139)	(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25,830</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u>\$ 1.02</u>		<u>\$ 0.9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u>\$ 1.02</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25,830
折舊費用	31,778
各項攤銷	6,904
呆帳損失	19,4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20
存貨盤盈	( 40 )
處分投資利益	( 7,46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1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782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7,260
遞延所得稅	2,268
淨退休金成本	1,278
其 他	( 883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1,106
應收帳款	( 178,224 )
存 貨	( 290,230 )
其他流動資產	( 101,649 )
應付票據	2,259
應付帳款	240,493
應付費用	75,025
其他流動負債	65,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9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11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53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

( 接次頁 )

(承前頁)

	金 額
增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098)
購置固定資產	( 32,2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4
無形資產增加	( 1,5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26)
未攤銷費用增加	( 9,263)
其他資產減少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1,4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4,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發放董監酬勞	( 6,92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37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2,0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79</u>
匯率影響數	<u>38,6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1,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3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4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13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1,5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09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規定，志聖公司自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以單期表達。

(二)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說明
志聖公司	C Sun (B.V.I.) Ltd.	100	1
	K Sun (Samoa) Ltd.	100	2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	3
	Alpha Joint Ltd.	100	4

1. C Sun (B.V.I.) Ltd. (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2. K Sun (Samoa) Ltd. (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國(Samoa)，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3.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廣州，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銷售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以及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
4. Alpha Joint Ltd. (以下簡稱 Alpha Joint 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成立於薩摩亞國(Samoa)，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以下將志聖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合稱本公司。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15,235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5,23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7,26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7,26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0,532
銀行定期存款	89,645
	<u>\$ 281,406</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九十七年人民幣 44,861 仟元、美金 114 仟元及 港幣 4 仟元）	<u>\$ 215,345</u>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6,782</u>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九十七年九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USD4,700/NTD143,687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4,795 仟元。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9,904</u>

六、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61,807
減：備抵呆帳	( 668)
	<u>\$ 61,139</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314,863
減：備抵呆帳	( 53,935)
	<u>\$ 1,260,928</u>
催收款	
催收款	\$ 81,342
減：備抵呆帳	( 81,342)
	<u>\$ -</u>

七、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306,587
在 製 品	366,968
製 成 品	351,034
商品存貨	12,813
在途存貨	3,752
	<u>1,041,15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0,142)
	<u>\$ 931,01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21,69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46,603
國外公司股票	96,607
	<u>\$ 164,90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19,569	25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98	40
	<u>\$ 34,667</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

	九十七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u>\$ 216</u>

九十七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04,272	\$ 42,941	\$ -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275,696	-	( 107,620)	-	168,076	
機器設備	94,059	-	( 61,686)	-	32,373	
運輸設備	27,105	-	( 17,457)	-	9,648	
辦公設備	74,090	-	( 54,012)	-	20,078	
其他設備	71,650	-	( 36,785)	-	34,865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5,044	-	-	-	15,044	
	<u>\$ 861,916</u>	<u>\$ 42,941</u>	<u>(\$ 277,560)</u>	<u>\$ -</u>	<u>\$ 627,297</u>	

(一)九十七年前三季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二)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十九。

(三)本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57,46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5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土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期性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 2.58%~2.70%	<u>\$ 325,800</u>

土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2.68~2.7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100,000</u>

土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45,070
獎 金	72,15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5,235
佣 金	19,375
其 他	75,661
	<u>\$ 227,498</u>

土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351,234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5,123 仟股，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 1,64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64 仟股，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0,603 仟元，分為普通股 4,060 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152 仟元，分為普通股 415 仟股，故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397,629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9,762 仟股。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九十四年十二月、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70 單位、3,431 單位、1,100 單位及 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九十二年四月為六年，其餘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686	\$ 18.9
本期發行	-	-
本期行使	( 159)	7.24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5,527	17.4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61	8.74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6.5 7.1	30	0.56	\$ 6.5	30	\$ 6.5
10.9 12.5	66	1.22	10.9	31	10.9
-	3,431	2.13	-	-	-
-	1,100	2.82	-	-	-
-	900	3.22	-	-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七年前三季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80%	2.59%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	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27%	63.39%
	股利率	0%	0.7866%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25,830 仟元
	擬制淨利	\$ 115,789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94
	擬制每股盈餘	\$	0.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94
	擬制每股盈餘	\$	0.86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2,775
合併溢額	142,218
庫藏股票交易	9,123
員工認股權	546
	<u>\$ 294,662</u>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例，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3%。

(二)員工紅利：6% 12%。

(三)股東股利：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百分之二十。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2%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餘	十 分 配	六 案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241		\$	-
現金股利		162,413			1.2247
股票股利		40,603			0.0306
員工紅利 - 現金		16,611			-
員工紅利 - 股票		4,152			-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6,921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8,52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61,765)		
轉列損益項目	(	6,141)		
期末餘額	(\$	19,382)		

####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15	2,588	3,000	2,673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持有之庫藏股票 3,000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為 52,02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六、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2	\$ 0.9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2	\$ 0.94

	九十七年		股數 (分母)	前三季	
	金額 (分子)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136,091	\$125,83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36,091	\$125,830	133,682	\$ 1.02	\$ 0.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18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136,091	\$125,830	133,865	\$ 1.02	\$ 0.94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904	\$ 99,9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05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782	6,782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 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90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6,782

(四)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6,78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4,258 仟元。

## 六.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進貨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7,222	1

#### 2. 重大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應付帳款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459	-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 七. 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47,067
房屋設備 - 淨額	18,116
受限制資產 - 定期存款	4,540
	<u>\$ 69,723</u>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承諾訂購之金額為 88,844 仟元，其中已支付 53,479 仟元。
- (二)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81,223 仟元。
- (三)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6,241 仟元。
- (四)本公司申請研發補助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17,541 仟元。
- (五)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1,400 仟元。

三、重大期後事項：

志聖公司持有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土地，購入成本 189,549 仟元，經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處分。該土地尚未開發興建，依該土地申購文件規定，原土地持有人台中市政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九十七年前三季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9,573	-	-
				服務收入	15,341	-	1
				服務費	13,697	-	1
				應收帳款	871	-	-
				其他應收款	29,961	-	1
			2	代付款	5,728	-	-
				進貨	182,945	-	8
				應付帳款	46,215	-	1
				應付費用	2,564	-	-
				代收款	6,901	-	-
				代付款	180	-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代收款	1,056	-	-
				代付款	83	-	-
				服務收入	4,851	-	-
				其他應收款	5,027	-	-

註1：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2：母子公司間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